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鉴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 2.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完成。
-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 4.回购注销价格: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8.43元/股)。
- 5.回购总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000股,回购总金额为303,480.00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6.3.因回购注销股份,公司总股本由243,695.765股变更为243,659.76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天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并持股比例由34.8907%被动增加至34.8958%,增加了0.0051%。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以内部发文字通知的形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四)2025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授予日为2025年3月11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45.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3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

(八)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九)2025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股票代码:充矿能源 股票简称:600188 编号:临2026-031

充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3月31日,A股回购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4月29日
回购股份数量	54.42亿元(4.42%)
回购资金来源	CME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首次回购股份数量	0.00%
首次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总量	0.00%
已累计回购股份	54.42亿元(4.42%)
已累计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总量	100.00%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H股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充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5-1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用途为公司股权激励,期限3年,若3年内上述股份未用于股权激励,则予以注销。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4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H股股份,每次回购H股价格不高于回购前5个交易日H股股票平均收市价的105%。回购期限将在下列较早的期限届满:(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2)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H股授权之日。回购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股份需在回购后10日内注销。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相结合”。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日期为2025年9月16日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A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6年2月11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A股、H股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充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6-01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宏联”)持有本公司股份330,415,872股,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6.54%。2026年3月31日,新疆宏联将前期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2,500万股公司股票解除质押。解除质押后,新疆宏联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08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0%,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一、公司股票解除质押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新疆宏联将前期质押给广发证券的2,500万股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股)	2,5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股份比例(%)	0.88
质押期限	2025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
解除质押日期	2026年3月31日
解除质押数量(股)	2,500,000
解除质押比例(%)	100.00

三、其他说明

新疆宏联质押公司股票融资主要为资金周转需要,新疆宏联经营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资金偿还能力良好,质押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726;证券简称:鲁泰A
债券代码:127016;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转股价格:8.39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9号文”《关于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4.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360号”文同意,公司14.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01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01元/股调整为8.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鲁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结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21年6月7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91元/股调整为8.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4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鲁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76元/股调整为8.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1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鲁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结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22年3月22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71元/股调整为8.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3月2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8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鲁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68元/股调整为8.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23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6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鲁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结B股回购股份23,935,748股注销手续。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1元/股调整为8.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2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6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鲁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6日
回购股份数量	3,000万(2.40%)
回购资金来源	CME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首次回购股份数量	2,298,300股
首次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总量	6.9%
已累计回购股份	2,298,300股
已累计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总量	100.00%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6)。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4月7日
回购股份数量	3,000万(2.40%)
回购资金来源	CME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首次回购股份数量	21,767,000股
首次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总量	6.9%
已累计回购股份	432,423股
已累计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总量	14.4%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